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GMG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724-2431XJ261921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冻货（海鲜串串类）采购项目

采购人（盖章）：新疆医科大学

联系人：赵晓勇

电 话：0991-2110165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鑫

电 话：0991-4664267、13079986963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888号绿城广场1B-3504室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一 项 基本情	2
二 申请 的资格 求	2
三 取招标文件	3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和地	3
公告 限	3
其他补充事宜	3
本次 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 式联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一 评标办法	30
二 评审标准	30
三 评标 序	33
第四章 合同附件格式及条款.....	38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一 自查表	57
二 资格文件	60
三 符合性文件	63
四 商 部分	66
技术部分	82
价格部分	8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疆医科大学冻货（海鲜串串类）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医科大学冻货（海鲜串串类）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24-2431XJ261921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冻货（海鲜串串类）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46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46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新疆医科大学冻货（海鲜串串类）采购项目	4600000	冻货（海鲜串串类）采购，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

交货期：接到供货通知后 24 小时进行供货，送达新疆医科大学各校区各餐厅。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5月6日，每天上午00:00至13:30，下午13:3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5月17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5月17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



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投标人在投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医科大学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尚德北路 567 号

联系方式： 0991-21101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 1B 栋 3504 室

联系方式：0991-46642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鑫、陈亮、阿米娜·托汗

电 话：0991-4664267、1307998696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冻货（海鲜串串类）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724-2431XJ261921
	采购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新疆医科大学 联系方式：0991-2110165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3079986963
	招标范围	冻货（海鲜串串类）采购，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所属行业	批发业
1.3	资格要求	<p>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扫描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提供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扫描件，成立不足一个年度的提</p>



		<p>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时, 投标人出具承诺函, 承诺满足要求, 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时, 投标人出具承诺函, 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注: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 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 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p> <p>6) 信用记录: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 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 (投标时, 投标人出具承诺函, 加盖投标人公章)。</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时, 投标人出具说明函, 加盖投标人公章)</p> <p>9)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投标时,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2.2	澄清或修改	<p>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如有表述不清晰、缺页、漏页、损页或疑问等,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 15 日前, 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做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补齐。</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函的 3 个工作日内组织澄清或补齐; 澄清或补齐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并将以招标文件的补充文</p>



		<p>件形式在规定的发布渠道（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书面发布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p> <p>投标人应自行留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并及时在发布的网站自行下载获取相应的文本文件获取即可，无须回签确认收到的函。</p> <p>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在发布渠道的网站下载的，视同已收到。</p> <p>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采购方将在规定的发布渠道书面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p>
3.1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需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一份即可，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3.2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规定的盖章或签字处，逐一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3.3	最高限价（采购预算）	<p>(1) 最高限价（采购预算）4600000 元整；</p> <p>(2) 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p> <p>(3) 投标人报价应为包括但不限于供给、税费、包装费、运输、配送、装卸等所有相关费用。</p>
3.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5	履约保证金	<p>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数额：合同总价的 10%；</p> <p>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保函或电汇；（保函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p> <p>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合同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原则上不超过 90 天），采购人按合同约定及时退还。</p>
3.6	投标保证金	<p>交纳形式：包括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汇款、支票、汇票以及其他在中国注册的机构依法出具的投标保函、保险等，以银行汇款、支票、汇票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p> <p>投标保证金金额：46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币种：人民币。</p> <p>开户名：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乌鲁木齐西虹东路支行</p> <p>账号：991903098610801</p> <p>附注：（投标人公司名称+项目编号后4位数+保证金）</p> <p>注：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缴纳并到账，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或网银方式提交保证金，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汇（转）出手续办理时间、在途时间、资金到账时间等，准确有效安排投标保证金提交，确保投标保证金准时或提前到达指定投标保证金账户。）</p>
3.7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2）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3.8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p> <p>（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投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p> <p>（4）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3.9	投标文件递交	<p>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u>2024年5月17日11时00分</u>。</p>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线上传经CA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4.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由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2.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6.2.2	评标及定标	<p>(1) 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进行审查，只有通过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p> <p>(2) 通过初步评审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在商务、技术等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有效投标人，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3 名；</p> <p>(3) 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应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中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即使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通过了审查，乃至已确定了成交投标人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或存在虚假资料的，仍可废除其成交资格并追究成交投标人的法律责任。</p>
7.2.1	中标公示	对中标结果在规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2	重新招标或其他 方式采购	<p>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p> <p>(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p> <p>(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p>



9.1	质疑和投诉	<p>(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进行投诉。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投诉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10.3	中小微企业投标价格扣除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有关规定，投标人属于符合本办法第二条之规定的中小型企业者，应在投标文件中按财库（2020）46号文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根据本办法规定，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本项目属于批发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企业规模类型认定标准为：</p> <p>（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温馨提示：</p> <p>（1）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p>



		<p>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产品生产商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p> <p>(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所属行业填报的，将否决其投标。</p> <p>(3)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具体标的名称”需填写采购的具体内容，例如：冰鱼；若多个产品由一个生产商提供的，则填写多个产品名称，例如：冰鱼、冰鱼串、海鲳鱼……。填写项目名称的，视为未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将不予认定为中小企业。</p>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	<p>一、代理服务费</p> <p>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财库[2018]2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下浮50%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支付。</p> <p>2、中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p> <p>3、具体费用详见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中第六条“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p> <p>二、付款方式</p> <p>1、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2003]857号文件）第二条，将计价格[2002]1980号第十条中“招标代理服务实行谁委托谁付费”，修改为“招标代理服务费就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另有约定的，根据财库[2018]2号文件从其约定的要求，经各方一致同意，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支付，采购人不承担付款义务。</p> <p>2、中标人于中标公示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p> <p>三、责任认定</p> <p>1、中标人应如实向招标代理公司履行付款义务，中标人的付款金额以前款约定的协议金额为限；因中标人不能向招标代理公司按时付款所发生的一切法律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承担责任或</p>



		<p>造成损失，采购人有权向其全额追偿。</p> <p>2、协议履行过程中，招标代理公司不得以中标人未支付本协议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用为由，拒绝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在协议履行期间因此产生的法律纠纷及争议均由招标代理公司与中标人自行解决，与采购人无关。</p> <p>四、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依据：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10.3.3。</p>
10.5	商务条款要求	<p>合同有效期：壹年，自 2024 年 6 月 1 日 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p> <p>合同开始试用期 3 个月(包含在一年合同期内)，如乙方的供货质量、服务质量等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随时单方终止本合同；试用期满，经甲方食材集中采购中心书面确认合格后，进入合同期，试用期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书，本合同即解除，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p> <p>交货期：接到供货通知后 24 小时进行供货，送达新疆医科大学各校区各餐厅。</p> <p>质保期：产品包装上印刷的有效质保期为准。</p> <p>付款方式：采取滚动押单方式结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之后，乙方首次送货完毕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两个月后按照实际验收合格数量结算首月货款，以此类推。每月按使用餐厅的大类最多进行 1 次货款结算。如遇节假日、寒暑假、甲方财务扎帐等特殊情况，结账日期依次顺延。</p> <p>发票要求：乙方开具的发票及发票附件中的物品名称、数量、价格与送货物品、合同相一致。</p>
10.8	特别提示	<p>样品递交：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样品。样品递交要求详见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递交样品时人员及车辆信息需报备，否则无法进入大学，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样品递交方案要求。</p> <p>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p>和服务。</p> <p>2. 主要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商务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和商务技术评审得分三项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10.9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备注：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 视频 中 自助 查询 ， 网 址 为 ：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 - 投标人”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p>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完成签到，（本项目解密时长为：30 分钟，签名时长为：10 分钟）；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 内（用“项目采购 - 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p> <p>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为同一个 CA。</p>



-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3、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投标人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 4、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注：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但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文件中所叙述项目的招标。

1.1.6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定义

1.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1.2.2 “采购人”系指新疆医科大学。

1.2.3 “潜在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1.2.5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保修、保养、提供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要求中的各条要求。

1.3.2 投标人应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障金。

1.3.3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3.4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但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1.3.5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3.6 一个投标人代表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1.4 联合体

1.4.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投标费用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报名资料、招标文件购买、投标、中标服务等）均由投标人自理。

1.5.2 招标代理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财库[2018]2号文件下浮50%向中标人一次性收取。

1.6 踏勘现场投标前答疑会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投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6.3 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5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前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6.7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投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进行澄清，以书面方式在规定的发布渠道通知所有获取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一) 招标公告；
- (二) 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 (三)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四)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五)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六)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价格结算标准；
- (七)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八)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九)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十)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十一)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十二) 投标有效期；
- (十三)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十四)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十五)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十六)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2.2.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



以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将不标明澄清问题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采购人只对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因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人认为该澄清影响到对投标文件的修编，造成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修编投标文件的时间不足，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要求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修编投标文件，采购人应按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否则，采购人仍将按原投标截止时间执行。

2.2.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5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人认为因招标文件的修改影响到对投标文件的修编，造成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修编投标文件的时间不足，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要求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三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以保证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修编投标文件，采购人应按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否则，采购人仍将按原投标截止时间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2.6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7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标明了澄清、补充或修改招标文件发布的渠道，投标人应自行留意采购人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以及与之有关的文本文件，并及时按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标明澄清、补充或修改通知发布的渠道获取相应的文本文件，无须回签确认收到的函。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在发布渠道的网站下载澄清、补充或修改招标文件（包括开标时间、地点的变更等）通知的，视同已收到。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须知附表）。

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投标报价表格。

3.2.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项目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且每一合同包的投标总（单）报价不得超过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3. 投标文件语言

3.2.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计划、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其他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4.3 投标人须编制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投标文件的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必须采用 A4 幅面纸张（图页除外）进行胶装。并在封面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副本与正本如有不一致的，则以正本为准。

3.4.4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逐页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应与开标时到场的授权委托人相一致）。否则，其投标无效！（电子标不适用）

3.4.5 投标文件的全部副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也可以用正本的全套完整复印件/扫描件（A4 幅面，图页除外）并胶装，但副本封面的签字、盖章应与正本一致，不得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电子标不适用）



3.4.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授权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投标人章。（电子标不适用）

3.4.7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3.4.8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文件，该文件可以是包括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组成，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3.4.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编写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无法辨认其价格、关键参数或指标等的，其投标无效。

3.4.10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4.11 投标人可对本次招标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个包（或标段）或几个包（或标段）的货物进行投标；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否则不得将一个包（或标段）中的货物拆开投标。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6.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6.4 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形式交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则从其约定。

3.6.5 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其投标无效。

3.6.6 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说明



(1) 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所提供的开户行、开户名称、帐号等信息退还，予以原额退还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 请相关投标人按上述说明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未按要求办理的自行承担风险。

3.6.7 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且以缴纳中标服务费（采购人如有要求中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增加：支付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原额退还。注：退还时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电子版。

3.6.8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间同投标有效期。

3.6.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证明材料；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修改其投标文件；

(5)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6)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电子标不适用）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密封及标记的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标不适用）

4.2.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4.1 条的规定递交。

4.2.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4.2.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或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被拒绝。

4.3.3 投标文件一经递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一律不予退还。

5、开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

5.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监督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所有要参与的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线上参加开标会，并签到。

5.1.3 开标程序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3 条

5.1.4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1.5 开标过程由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5.1.6 开标时，各投标人代表需在“开标会投标人签字表”上签字确认开标时间。

5.1.7 开标大会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需在“开标价格记录汇总表”或“开标一览表”上在线签字。

5.1.8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招标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根据招标货物和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政采云平台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并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6.1.2 招标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者本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招标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三）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四)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五)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六)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6.2. 评标

6.2.1 本项目评标办法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评审标准，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

6.2.2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

6.2.3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6.2.4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6.3. 投标文件的初审

6.3.1 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6.4.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6.4.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6.5.1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地方，但这种允许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6.5.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 6.5.2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6. 比较与评价

6.6.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6.3 经评审后，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7、定标与授予合同

7.1. 定标准则

7.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7.1.2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综合评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通知

7.2.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在刊登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 天；公示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2 中标公告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7.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7.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具体退款手续详见本须知第 3.6.6 条。



7.2.5 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已中标的投标人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条件是已交纳招标代理中标服务费，具体退款手续详见本须知第 3.6.7 条。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投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投标人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没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方逾期不与成交投标人签订合同的，按有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8、重新招标和其他方式采购

8.1 重新招标

8.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废标后重新招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价格结算标准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1.2 如果排名第一、二的中标候选人，直至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中标结果，本次招标宣布失败。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8.2 其他方式采购

8.2.1 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 (1) 与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4)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投标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 (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 (2) 在知道自己为评委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 (3)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4) 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监督检查

9.5.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当事人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5.2 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可视情依法派员对招标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质疑

10.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1.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0.1.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1.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投标人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款第 10.1.1 条、第 10.1.3 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10.2 投诉

10.2.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10.2.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10.2.4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3 其他



10.3.1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2 通讯联系，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取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

[计价格 [2002] 1980 号]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2002-10-15 发布)

第一条 为规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行为，维护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各类招标代理服务的收费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是指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招标人委托，从事编制招标文件（包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底），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业务所收取的费用。

第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收取服务费用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资质。

第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符合招标人的技术、质量要求。

第六条 招标代理服务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为招标人强制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或强制具有自行招标资格的单位接受代理并收取费用。

第七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照招标代理业务性质分为：

（一）各类土木工程、建筑工程、设备安装、管道线路敷设、装饰装修等建设以及附带服务的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二）原材料、产品、设备和固态、液态或气态物体和电力等货物及其附带服务的货物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三）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监理，矿业权、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和保险等工程和货物以外的服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第八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第九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费标准按本办法附件规定执行，上下浮动幅度不超过 20%。具体收费额由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委托人在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内协商确定。

第十条 招标代理服务实行“谁委托谁付费”。

工程招标委托人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可计入工程前期费用。货物招标和服务招标委托人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列支。

第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收取代理费用和出售招标文件后，不得再要求招标委托人无偿提供食宿、交通等或收取其他费用。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业务中有超过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招标委托人就所增加的工作量，另行协商确定服务费用。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GMG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纠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四条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其授权、委托的单位，按照国务院关于招标投标管理职能分工规定履行监督职能，要求招标投标当事人履行审批、备案及其他手续的，一律不得收费。违反前款规定，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收费标准以及收取管理性费用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政府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予以查处。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计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计委及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凡与本办法相抵触的，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废止。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如下：

- 100 万元×1.0%=1 万元
- (500-100) 万元×0.7%=2.8 万元
- (1000-500) 万元×0.55%=2.75 万元
- (5000-1000) 万元×0.35%=14 万元
- (6000-5000) 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费率 型	服务类	货物类采购	服务类采购	工程类采购
	成交金额 N (万元)			
	N≤100	1.5%	1.5%	1.0%
	100<N≤500	1.1%	0.8%	0.7%
	500<N≤1000	0.8%	0.45%	0.55%
	1000<N≤5000	0.5%	0.25%	0.35%
	5000<N≤10000	0.25%	0.1%	0.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无效。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内容	具体要求
1	<p>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投标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扫描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p>



2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时,提供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时,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扫描件,成立不足一个年度的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
4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时,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满足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5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投标时,投标人出具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6	6) 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	以资格审查人员通过政采云平台查询结果为准



	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7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投标时，投标人出具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时，投标人出具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9	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投标时，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复印件/扫描件。

资格检查：由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做出响应。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办法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投标时，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2	投标报价： 1) 投标总价未高于本项目的采购预算 2) 对本项目所投包号内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	提供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并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3	投标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90天	提供投标函，并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并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若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不用提供授权委托书。
5	“用户需求书”中标记“★”的核心参数无负偏离；	提供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并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6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7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提供商务条款响应表，并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同时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不满足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内容时，也将否决其投标。
---	-------------------	---

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做出响应。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2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并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作进一步综合比较与评价。

2.3 评审因素

2.3.1 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并以记名方式进行评分。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2.3.2 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三、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规定标准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3.1.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符合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1.3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 投标文件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地方，但这种允许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3.2.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
件的实质性内容。

3.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
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
第 6.5.2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比较与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进行评审。

（1）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对商务、技术和投标价格进行评审；

（2）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
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评
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
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
效投标处理**。

3.3.4 经评审后，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
标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3.4 评分标准与分值构成



综合评分法将按商务技术和投标价格两个部分分别进行评分，商务技术部分满分为 70

分，价格部分满分为 30 分，合计总分 100 分。

3.4.1 商务技术部分

商务技术部分评分标准（70 分）

3.4.3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计算方法：

将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部分每个项目的评分，采用算术平均方法分别计算有效投标人在商务技术部分的最终得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1	综合能力	3	批发市场资质实力雄厚、经营品种齐全、经营知名品牌8个(含)以上、具有本地经营场所和冷冻库房的批发供应商得3分； 批发市场资质实力雄厚、经营品种齐全、经营知名品牌4-7个(含)、具有本地经营场所和冷冻库房的批发供应商得2分； 批发市场资质实力雄厚、经营品种齐全、经营知名品牌1-3个(含)、具有本地经营场所和冷冻库房的批发供应商得1分； 推荐知名品牌如：胜利、昊明、赢得、泰昆、星河、六和、润邦、天润、正大、圣农、春雪、大成、大江、泰森、天山小肥羊 注：提交合同或协议书等合作证明材料的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交不得分。
2	类似业绩	15	提供近三年（2021年04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有效业绩，每提供一项加1.5分，本项满分15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和供货发票（每个合同事项下至少提供一张），以上证明材料需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如经评标小组认定所提供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和供货发票残缺不全、模糊难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同一年内同一采购人有多个供货业绩的仅认可一个。
3	投标产品符合性	3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用户需求，在产品选型过程中，提供的投标产品完全满足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和技术规格（不含品牌）要求的产品，没有实质性负偏离的得基本分3分；



			<p>“用户需求书”中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0.5分，6项（含）以上负偏离的，本项得0分。</p> <p>偏离情况以供应商技术响应偏离表及报价明细表认定为准，供应商需仔细阅读用户需求书，做出明确实质性响应，未实质性响应的，视为负偏离。</p> <p>品牌/品质”要求中的品牌为推荐品牌，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也可以选用其他品牌，但不得低于推荐品牌的品质要求，否则视为负偏离，将予以扣分。</p>
4	服务方案	3	<p>①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具有可操作性的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车辆通行保障；2. 发票项目与实际供货的一致性；3. 缺送漏送的解决、退换货的处理；4. 运输安全和卫生安全保障计划； <p>以上每有一项得0.5分，满分2分；</p> <p>②供应商提供方案中有超出以上要求内容且有利于项目实施，有利于空间和时间上合理统筹的，每有一项可加0.5分，最多加1分。</p>
5	检测报告	6	<p>提供2022年5月1日（含）以后出具的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标准。</p> <p>第一类：海鲜类（序号1-27）至少提供5份（含）检测报告。</p> <p>第二类：丸子串串类（序号28-65）至少提供5份（含）检测报告。</p> <p>第三类：面食预制品类（序号66-151）至少提供5份（含）检测报告。</p> <p>全部按要求提供得基础分3分；在此基础上每多提供10份（任意类别）加1分，满分6分。</p> <p>注：提供检测报告彩色扫描件，非供货商生产的食品，每份检</p>



			测报告后要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及生产许可证彩色扫描件。
6	样品质量	20	<p>①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方提供所投标品质的11个样品，齐全得基础分5分，少带一个样品不得分。（中标样品即为合同期的验收标准，因冻货样品无法长期保存，以拍照并测量尺寸留存为验收标准）。提供样品品牌与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品牌不一致的不得分。</p> <p>②第一类：海鲜类，样品1-8，鲜度感官体表完整有光泽、鱼眼水晶体不混浊、鱼鳃鲜红；虾的头胸部与腹部联结紧实不散。无干缩、无变色、无异味，无淤血，冰少霜薄。 综合评测质量优得7分，一般得4分，差得1分。</p> <p>③第二类：丸子串串类，样品9，包装清晰标有符合国家标准标识，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质量合格证；配料成分标识清楚，含肉量高为优。 综合评测质量优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p> <p>④第三类：面食预制品类，样品10-11，包装清晰标有符合国家标准标识，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质量合格证；配料成分标识清楚，含肉量高为优。 综合评测质量优得5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p> <p>样品需在开标时送至新疆医科大学雪莲山校区B区一楼样品区。</p>
7	配送情况	10	<p>1. 配送人员 组织机构健全，可服务本项目人员不少于3人，3人（含）得分1分，每增加1人加1分，满分4分。3人以下不得分。 （提供项目人员有效身份证件证明及有效健康证，未提供不得分。）</p> <p>配送车辆</p> <p>2. 配送车辆为中型货车，可服务本项目车辆不少于1辆，提供1</p>



			<p>辆得1分，每增加一辆加1分，满分4分；</p> <p>3. 冷藏车、冰鲜配送提供1辆得2分，满分2分。</p> <p>（车辆附相关照片，供应商法人或公司拥有车辆：货车、面包车、冷藏车需提供有效机动车行驶证的彩色扫描件、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彩色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8	应急预案	2	<p>根据供应商对紧急事件处理预案进行评审，至少包含：</p> <p>1. 问题产品召回；</p> <p>2. 货源短缺时的解决；</p> <p>3. 恶劣天气等情况的应急；</p> <p>4. 遇突发安全事件或突发疫情的应急预案和处理。</p> <p>提供应急预案及以往案例进行说明，每具有一项得0.5分，满分2分，未提供相关说明材料不得分。</p>
9	仓储能力	8	<p>1、具备本地化仓储服务能力，提供拥有1年以上库房使用权或租赁的合同的彩色扫描件，用途须显示为冷冻库房，且有库容容积量显示。评标专家根据提供证明材料评定，库房面积合计$\leq 200\text{m}^2$的得基础分2分，面积合计在200m^2的基础上每增加100m^2加1分，满分为6分。</p> <p>2、在本地有两个及以上批发市场有冷库的，加2分。</p> <p>注：提交库房使用权或租赁的合同的彩色扫描件，不提交不得分)</p>
总分			70

3.4.4 投标价格部分

投标价格部分评分标准（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	------	--------	------



1	价格部分	30	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评审价格：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认定后的报价。
---	------	----	--

3.4.5 投标人得分

投标人总分 = 商务技术部分 + 价格部分 注：以上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5.1 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3 人，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3.5.3 同品牌处理办法：

综合评标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商务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和商务技术评审得分三项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

3.6.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3.6.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6 确定中标人

3.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6.3 本次招标经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前甲方将进行实地考察，如发现人员、车辆或仓储能力、供货能力等任何一项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并列入新疆医科大学招投标不诚信名单，由得分排名第二名投标人（以此类推）前三名替补。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GMG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第四章 合同附件格式及条款

新疆医科大学（冻货（海鲜串串类））采购合同书

买 方：新疆医科大学

卖 方：

签约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

签约日期：

律审编号：XJMU-202 -

二〇二 年 月



甲方（买方）：新疆医科大学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尚德北路 567 号

乙方（卖方）：

地址：

电话：

新疆医科大学（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____采购安装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在此供应的货物，乙方同意做如下保证：

一、乙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必须在不涉及任何担保、留置权、专利权使用费的情况下，交付与本合同规定完全相同的货物。

二、不能将甲方全部或部分付款看作是对有缺陷的工艺或不合格货物的认可。

三、所供货物均须符合相应图纸和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并且不涉及到任何侵权行为或任何索赔。

四、甲方收到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并不表示甲方自动放弃因延期交货、货物不合格或货物与本合同不相符造成的损失而提出索赔的权利。若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可在收货后随时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免费更换直至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且乙方需承担逾期交货的责任。

甲方未提出异议的，乙方仍应于货物质保期内承担保固责任。甲方对货物的验收手续仅仅证明乙方交货的行为，并不能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货物质量责任。



因乙方货物质量瑕疵原因导致甲方对其他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任何赔偿责任，甲方均有权将该赔偿责任转移给乙方，乙方对此无异议。

五、甲方有要求乙方延迟一段合理时间再行交货的权利。

六、除非甲方要求，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进行交货。乙方同意偿付甲方可能因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进行交货而引起的所有额外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费用。

七、在项目终止或甲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本项目合同终止时，甲方经书面通知可解除本合同，此种情况不作违约处理。

八、所有交付到甲方现场的货物必须附有交货单。签字的交货单必须附在所有发票上作为本合同付款的前提条件。

九、所有交货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使甲方免于承担全部运费、快递费、保险费、装卸费、其他杂费以及由此带来的任何索赔，本合同专用条款有特别约定的，从特别约定。

十、乙方分批供应货物的，甲方有权对任何一批货物的数量进行抽查核实，如果实际数量与乙方所提供的数量有短缺的，则乙方此前所供货物的全部数量均应按本批货物短缺比例作相应减少计算。

十一、因乙方所交货物的权利瑕疵、品质瑕疵等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保证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因上述瑕疵导致甲方陷入索赔纠纷或诉讼中的，在该索赔纠纷或诉讼未得到解决之前，供甲方的结算可按甲方的意见作延迟处理，直至上述索赔得到解决或乙方提供令甲方满意的赔偿为止。

十二、因乙方全部或部分违约导致双方发生的诉讼/仲裁或甲方与第三方发生的诉讼/仲裁，乙方同意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十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十四、乙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其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其授权代表已获得法人授权可代表其签署合同。

十五、甲方作为提供本合同的一方，已经郑重提醒乙方注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并且甲方已经按照乙方的要求，对每一条款均予以了说明。本合同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应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 合同标的

1、 货物

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全新产品，并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及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合同签订时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的有效版本。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注：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2、 数量及价格：详细技术要求见附件

序号	物品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或产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总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 元										



说明：含运输费、装卸费、技术指导、含增值税。

3、本协议项下的产品规格、参数等内容，必须与招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更改，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合同中约定的产品规格、参数等内容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投标文件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合同价款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以上供货价格系指包括全部货品的供给、税费、包装费、运输、配送、装卸等费用，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其它税费等所有费用。乙方应保证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合同总额按照甲方实际采购且验收合格的数量结合上述固定单价进行结算。

2、价格清单表是基于乙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所需为前提，同时甲方对清单中的名称、规格、技术参数及数量等没有校对的义务，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对清单的综合费用提出任何费用的增加。实际供货数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数量为准。

3、甲方根据各餐厅实际使用需要，如需采购未在报价清单内物资，由甲方进行各大品类批发市场询价，采集物资价格。结合乙方供货商报价，协商价格后执行。甲方每月不定期的进行市场询价，考核乙方供货商的供货质量与价格。市场询价价格做为定价参考因素酌情考虑。

4、乙方应根据甲方应急需求配送本项目货物清单外的其他类别物资。

三、货物质量保证

1、1、乙方保证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及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的质量要求，干净卫生、无杂质，无过期、变质、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现象。必须符合冷冻食品相关国家标准和卫生检测标准；包装必须标识齐全，有生产厂家信息，有生产日期、保质期，标识中净含量是指解冻后的重量；水产类要求速冻、包装完整、无干缩、无变色、无异味、解冻后水损失



不得超过 5%。理化指标及药残必须符合国家对于冻货（海鲜及预制品类）要求的相关质量标准，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并保证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有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现实或潜在的危险，并可溯源；若因此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应保证其配送的每一个批次的货物符合上述质量标准及相应的安全标准。供货时每批次货物必须在送货单的基础上提供《进货查验记录》，填写产品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检测报告或合格证明等信息。。在实施中甲方将核实乙方投标书中的产品质量标准、检验报告、生产厂家资质与实际供货的产品质量标准、检验报告、生产厂家资质是否一致，如发现偏离，甲方将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3、乙方需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向甲方提供各种有效证照的复印件一式三份（需加盖乙方公章），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与食品销售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上述各类证照始终处于合法、有效状态。第三方（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当地专业检测机构）产品检验报告单每半年更新。非供货商生产的食品每份检测报告后要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

4、乙方应保证货源充足，根据甲方采购计划单的品种数量，乙方不得缺斤少两，缺货少货由乙方当日 12:00 前（北京时间）补齐，运输、装卸等费用乙方自理。乙方如发生不给甲方按时补齐货物的情况，第一次甲方有权按照同等金额扣除货款作为违约金，并提出一次警告；第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甲方有权扣除当月货款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如甲方应急临时需购货品，乙方必须按指定的品种、数量，在接到甲方的供货通知后 2 小时内及时送货，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节假日保证按时配送。如甲方有特殊配送需求的，乙方必须设法满足，如不能按时到货，导致甲方断货，乙方将按第八条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根据招标文件、答疑附件、合同等确定货物的品牌、品质后，在合同期内，乙方不许以任何理由，调整所供货物的品牌、品质。必须保证为原厂出产食品，如出现食品拆、混、倒袋现象，按违约处理，并扣除未结算货款。如遇该厂产品市场缺货情况属实，经甲方书面同意可调换同等质量、价格的知名品牌产品。

7、甲方根据需要每年至少一次对送来货物进行一次质量抽检，抽检样品送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如发现不符合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标准，甲方将扣除上月或者当月货款，并终止合同。在省市各级食品安全相关监督检查部门进行质量抽检中，如出现不符合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标准的，乙方负责免费无条件更换货品，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处罚等一切相关费用。

四、质量保证期

1、乙方不对供应甲方的货品进行长时间储藏，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为生产日期三个月内产品。质量保证期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至生产厂家产品包装上印刷的有效质保期为止。甲方发现不符合配送期要求的货品，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无偿调换。

2、在质量保证期内，因食品出现易碎、变质、过期及其他质量问题等现象的，乙方负责免费无条件更换或者甲方进行数量核减，并承担因更换食品所产生的包装、运费等一切相关费用。若乙方当日未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或配送货物，甲方有权另行采购其他商家同类货物，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按照当日要求更换货物的两倍金额从当月货款中扣除作为违约金。

3、如发现质次价高的货品或同等质量货品价格虚高的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所验货物数量金额的双倍支付违约金或减半支付货款，并提出一次警告；第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所验货物数量金额的双倍支付违约金或减半支付货款，同时单方解除合同。



五、交货（或安装）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采购计划明细，乙方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行供货。节假日保证按时配送。如甲方有特殊配送需求的，乙方必须设法满足，如不能按时到货，导致甲方断货影响配餐，乙方将按第八条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按甲方要求配送货物的日期将货物送达至以下指定地点：新疆医科大学各校区各餐厅，装卸码放整齐，并确保及时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3、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甲方指定的接货人为：食材采购中心采购员或餐厅负责人，双方明确，除该指定接货人外，其他任何人员（包括甲方的其他任何工作人员）签署的接货单，甲方均不予认可。

4、交货完成前（即货物交付完毕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前），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交货完成后（货物交付完毕且经过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货物的所有权及损毁灭失风险转移至甲方。

5、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延期交货后，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不得无故断货。无故断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果乙方无故断货造成甲方餐厅无法正常营业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伍万元违约金；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六、食品的包装及运输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和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的食品有任何的损坏由乙方负责。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和保险费等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2、乙方向甲方提供食品的运输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乙方保证运输周转的容器与车辆的清洁卫生和防止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得敞露运输，货物必须轻装轻卸，并码放整齐。



3、采用定型包装的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的有关规定。货品由生产厂家使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要求的包装箱或包装袋进行完整包装，包装上必须有清晰的厂家信息、生产日期、保质期、净重量；包装破损甲方有权不予以接收。

4、运输途中的货物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必须执行甲方有关防疫制度的规定对货物进行消杀工作，同时出具每批货物和送货人的相关防疫检疫检测合格报告。

七、验收

1、验收标准：以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为货物的验收标准。乙方交货后，甲方先对乙方交付货物的数量、规格、外观等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不代表乙方对所交付货物潜在质量问题免责。

2、数量的认定：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物资计划单中品种数量配送；甲方工作人员和乙方人员现场称重或点数完毕后，共同在送货单上核准并签字，并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作为结账凭证。此送货单一式三联（甲方、餐厅、乙方各执一联）。计量单位：按公斤、袋、件计。按公斤计的货品，除皮验收，去除送货包装箱重量。结算数量按照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实际供货数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数量为准。

3、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依照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后及时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如因乙方供货质量不符合标准，达不到甲方要求，经甲方三次书面告知后仍然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八、货款的支付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总价以合同单价乘以甲方实际采购数量确定



总价进行支付。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全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采取滚动押单方式结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之后，乙方首次送货完毕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两个月后按照实际验收合格数量结算首月货款，以此类推。每月按使用餐厅的大类最多进行1次货款结算。如遇节假日、寒暑假、甲方财务扎帐等特殊情况，结账日期依次顺延。

3、甲方通知乙方结算货款时，乙方需认真核对结算清单和送货单，双方就当次货款结算完毕且乙方开具货款正规发票后即视为乙方对该期货款结算金额认可无异议。从发票开具之日起，乙方再发现当期货款存在错算、漏算的情况，甲方不予补付任何货款，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本合同有效期满后，如因本项目尚未完成招投标程序，在无法确定新成交供应商的情况下，甲方可要求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价格继续履行供货义务。但继续供应货物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协议已发生供货总金额的10%。待甲方完成招投标程序、确定性的成交供应商后，合同自动终止。

5、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6、甲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即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相应的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上述账户状态或信息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使甲方获悉，否则甲方不对乙方迟延收



到或未能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满足在突发公共安全、城市静默等不可抗力事件时，各单位封闭在家状况下对甲方无条件提供货物保障供应，如不能满足极端特殊条件下的供应（包括提供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货品），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赔偿甲方合同预算总额的 30%的违约金（由未结算货款进行抵扣），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为满足极端特殊条件下的供应不间断，经甲方同意可更换同等质量其他品牌产品。

2、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严格按照中标价格履行合同，如乙方因价格原因，寻找借口，拒绝供货或不能根据合同约定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标准和要求供货，无法满足甲方采购需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按已履行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与第三方供货商另行签订合同，进行供货。

3、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配送货物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乙方逾期供货超出交付期七天(含七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货款，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预算总额 30%的违约金。

4、乙方所交食品不符合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及合同规定的要求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调换或拒绝调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上个月（第一个月时按本月）结算货款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5、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或任何第三人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相关法律责任；除此之外，甲方有权不支付该批次货款，且乙方按已履行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保证在供货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保证不会转包、分包。如发现转包、分包现象，甲方有权扣除上月货款及终止合同。

7、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因送货车辆在甲方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甲方保留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8、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货物市场价格上涨等各种理由断货、中止供货或要求甲方调价，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合同款项，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9、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准。

十、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电信行业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的文本及生效

1、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成立生效。

3、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签定的供货补充合同和供货承诺书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合同附件《食品安全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2、本合同首尾部的双方联系方式及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如有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当日向对方书面通知，如因变更方未及时通知，相对方按合同尾部地址送达的，视为送达成功。

3、本合同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 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 EMS 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载明的各方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等均为有效、真实的信息，任何一方如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通知另一方，否则依上述联系方式送达法律文书、通知、往来文件等材料的，自送达时即视为送达成功。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附件 1：技术参数清单

附件 2：质量及服务承诺书

质量及服务承诺书

对于贵单位采购_____项目，我公司在售后服务方面作如下承诺：

- 一、 我公司所有供应货物都有合格的《质量检测报告》和相关的产品合格证，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并保证及时提供所需的检测报告、合格证明等相关证件，并保证所有证件真实、合法、有效。我公司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即：包退、包换、包修；
- 二、 合同签订后，按时交货；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标签标识方面的管理规定，保证产品外包装符合要求；
- 三、 本公司确保所提供的货物调试达到合同指标，产品的制造和检测均有质量记录和检测资料。如因我公司产品质量或安装质量问题造成验收不合格，我公司将及时整改直至合格为止，期间产生的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 四、 我公司在调试期间负责对贵单位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并能独立操作；对于贵单位的技术咨询，随时给予解答；
- 五、 在交付设备时，本公司向贵单位交付以下资料：发货清单、产品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技术资料等；当接到贵单位反映质量问题的信函或电话后，保证 24 小时内作出答复，并于 2 个日历日内派出服务人员，以最快的速度到达现场，3 日内解决问题；



六、 我公司所有供应货物如经贵单位按合同书面确认供应品牌后，对涉及该指定货物的使用性能和质量指标的生产厂家、配方、生产工艺等不作随意更换。

七、 我公司供应货物的保质期绝不低于产品标注的保质期，如因我方供应产品质量问题，我方自愿承担由此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及法律责任。

八、 我公司所提供的货物，在贵单位投入使用之前，出现相关证照不全、品牌不符及任何质量问题的，我公司承诺无条件退货，并在贵单位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否则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为共同确保质量安全，我公司特向贵单位作出上述承诺，并愿意遵照执行；本承诺书在我司供货质保期内有效。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附件 3: 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为建立廉洁自律的工作纪律，本公司作为新疆医科大学的供应商，在独立、



客观、公正的基础上开展各项业务，杜绝发生违法、违纪和不良行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以下措施做好各项工作，并自愿向贵校承诺如下：

第一条 廉政内容

(一)严格遵守党规、党纪、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贵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和廉洁自律；

(二)正确行使权力，不在贵校的管理、招投标活动和业务合作中发生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不谋取不正当利益和损害贵校的利益；

(三)不以权谋私，不从事任何损害贵校利益的业务，不利用条件上的便利从事有偿居间活动；不利用条件上的便利为亲属、特定关系人谋取任何利益；

(四)坚决抵制商业贿赂，绝不向贵校的工作人员及其家人行贿或变现行贿，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以报销、提成、回扣等方式给予任何费用；

(五)在业务合作过程中，如出现相关人员吃、拿、卡、要等现象应立即停止并向新疆医科大学纪检委进行反映；

(六)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新疆医科大学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七)本公司指定业务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新疆医科大学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学校、学院、科室等推销任何产品，不得借故到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第二条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如下责任

1、如因本公司的相关行为给贵校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剩余未结款项全部归贵校所有，如不足以弥补贵校损失的，本公司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贵校有权直接报案，依法追究本公司的全部法律责任；

3、本公司自愿接受被贵校列入员工黑名单的制裁，该制裁包括但不限于



如下内容：

（1）授权贵校在任何媒体对本公司的上述行为进行曝光，相关费用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2）授权贵校将本公司的上述行为作为反面案例，以任何形式在任何场所进行广泛宣传。

三、本公司将认真执行上述承诺事项，自愿对上述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及刑事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附件 4：食品安全承诺书

食品安全承诺书

一、本人做为新疆医科大学的供货商及合作商，为确保食品消费安全，杜绝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流入流通领域，努力营造健康、安全、有序、诚信的消费环境，自愿向贵校承诺如下：

1、绝不提供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贵校采购标准和双方合同约定质量的货物；

2、不销售假冒伪劣、有毒有害、不合格、腐烂变质、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不缺斤短两，如出现缺斤短两，少一赔百（公斤）；

3、不销售未经检验、检测或经检验、检测不合格的食品；

4、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及食品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接受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自觉接受社会和消费者的监督，做到诚实守信、依法经营；

5、建立并执行食品质量验收、购销台账和索证索票制度，严把食品进货质量关口，坚决不从非法渠道购入食品；

6、建立并执行不合格食品退市制度，发现不合格食品，立即停止销售，并采取销毁等措施予以处理。对已向甲方售出的危害人身安全的食品，负责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负责将食品召回、销毁；

7、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我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责任；

8、我方保障食品安全的运送设施，运输时，避免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



害有异味或其他影响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

9、储存食品环境达到规定要求，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同库存存放。存放食品设施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有良好的通风、防潮、防污染、防变质条件。

10、绝不随意断货、不乱提价格、不重复结算；

11、绝不与其他任何第三方串通，做出任何损害贵校利益及声誉的事情；

二、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自愿承担如下责任：

1、本公司（本人）已缴纳的全部保证金全部归贵校所有；

2、本公司（本人）剩余未结全部款项作为违约金全部归贵校所有；

3、如因本人的相关行为给贵校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的保证金及未结款项不足以弥补贵校损失的，本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被贵校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的制裁，该制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授权贵校在全国的各类报纸、杂志、网络、微信、电台、电视台等任何媒体对本人的上述行为进行曝光，相关费用全部由本人承担；

（2）授权贵校将本人的上述行为作为反面案例，以任何形式在任何场所进行广泛宣传；

5、如本人的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贵校有权直接报案，依法追究本人的全部法律责任；

三、本人作为合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自愿为本人的上述承诺承担连带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及刑事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承诺单位（盖章）：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GMG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担保人（签名）：

日 期：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一、冻货（海鲜串串类）的品种、数量、计量

1、品种：甲方每日指定订购的品种。

2、数量：按甲方指定订购数量为准。

3、计量单位：按公斤或件计

4、计量方法：由乙方称重，送到甲方所指定地点，再由甲方核准称重。验货时，按公斤称重的货品，要求去皮称重。

5、报价一览表：固定单价采购。投标方需在表中写清楚投标品牌进行报价。报价时一定要注意单位、规格，报价错误，责任自负。预计采购量只是暂估值，具体要根据餐厅实际采购结算。

序号	名称	品牌/品质	规格/要求	单位	预计采购量	备注
1	冰鱼		品质新鲜、无腥味干冰	公斤	1500	
2	冰鱼串		半成品	公斤	100	
3	海鲳鱼		中号三去	公斤	200	
4	大青虾- 16 头		16 头冰冻	公斤	7000	带样品 1
5	青虾（50/60）		国产盐冻干冰	公斤	1000	带样品 2
6	大青虾仁 （41-50）		干冰. 实测 2CM	公斤	10000	带样品 3
7	小红虾（二级）		干冰新鲜无腥味，实测 8CM	公斤	6000	带样品 4
8	熟红虾		5KG/件	公斤	200	
9	红虾仁（中号）		5KG/件	公斤	100	
10	龙虾尾		特级中号 5KG/件	公斤	1000	
11	小河虾		新鲜无冰	公斤	400	
12	带鱼(双 AA2-3)		约 10KG/件, 宽 3CM 长 60CM	公斤	3000	带样品 5
13	罗非鱼（3-4）		14 条/件，长 20CM	公斤	1500	带样品 6
14	五道黑		去头去内脏干冰	公斤	500	



15	小银鱼		新鲜干冰 10KG/件	公斤	400	
16	鸦片鱼		新鲜干冰 11 条/件	公斤	100	
17	小黄鱼 (三去)		14 条/件, 约长 20CM	公斤	1000	带样品 7
18	虾滑 150G		150G*30 袋	件	50	
19	粉丝扇贝		8 个/盒	盒	50	
20	扇贝(中号 7-8)		冰冻	公斤	1000	
21	扇贝(中号 8-9)		冰冻	公斤	300	
22	鱿鱼须		5KG/件, 新鲜干冰	公斤	200	
23	鱿鱼花(冷冻)		6KG/件	公斤	100	
24	墨鱼仔(中号)		单冻干冰 8KG/件	公斤	2000	
25	目鱼花(冷冻)			公斤	800	
26	龙利鱼柳		1*10KG 无冰去皮	公斤	10000	带样品 8
27	巴沙鱼块		10KG/件	公斤	100	
28	白腰花肠			公斤	4000	
29	红腰花肠			公斤	5000	
30	红桂花肠			公斤	3000	
31	白桂花肠			公斤	2000	
32	脆皮肠(美梦元)		1KG*10 袋/件	公斤	2000	
33	弹力肠		8KG/件	公斤	500	
34	亲亲肠		10KG/件	公斤	200	
35	麦穗肠		70G*15 根*10 包	件	100	
36	烤肠-台湾风味		普通	公斤	100	
37	(仿) 鲍鱼片		10KG/件	公斤	1000	
38	龙凤片		10KG/件	公斤	5000	
39	虾排		10KG/件	公斤	1000	
40	虾味卷		10KG/件	公斤	2000	
41	(仿) 鱿鱼卷		10KG/件	公斤	500	
42	燕肉饺		10KG/件	公斤	3000	
43	蟹棒		10KG/件	公斤	2000	



44	蟹排		10KG/件	公斤	7000	
45	鱼豆腐		10KG/件	公斤	4000	
46	鱼排		10KG/件	公斤	3000	
47	鱼味肉卷		10KG/件	公斤	2000	
48	鱼肉丸		10KG/件	公斤	1000	
49	撒尿牛肉丸	(标识有含肉量)	10KG/件	公斤	5000	带样品 9
50	小牛肉丸	(标识有含肉量)	10KG/件	公斤	2500	
51	汕头牛肉丸	(标识有含肉量)	10KG/件	公斤	1000	
52	虾肉丸		10KG/件	公斤	500	
53	龙虾丸		10KG/件	公斤	1500	
54	龙虾排		10KG/件	公斤	1500	
55	澳洲大串		10 包*20 串, 10KG/件	公斤	4000	
56	火龙串		10KG/件	公斤	500	
57	大鱿鱼串		7.5-8KG, 140G/根	件	100	
58	面筋串-大号		10KG240 根	件	300	
59	蒙古大串		10KG200 串	件	100	
60	臭豆腐串		10 公斤/件	件	20	
61	QQ 大鸡排		70G*15 支*8 包	件	50	
62	川香鸡柳串		20 串*10 袋	件	50	
63	虾饼	半成品	10 公斤/件	公斤	50	
64	马木沙夹沙			公斤	400	
65	马木沙丸子			公斤	100	
66	鸡米花	正大、圣农、春雪 (含肉量≥50%)	10KG/件	公斤	8000	带样品 10
67	雪花鸡柳	正大、圣农、春	8KG 或 10KG/件	公斤	5000	



		雪（含肉量≥50%）%				
68	鸡柳	正大、圣农、春雪	10KG/件	公斤	3000	
69	薯乐鸡块	正大、圣农、春雪（含肉量≥50%）	10KG/件	公斤	1000	
70	黄金鸡块	正大、圣农、泰森、含肉量≥50%	1kg*10包	公斤	1500	
71	香辣翅根	胜利、正大、赢得	10KG/件	公斤	5000	
72	汉堡鸡排	正大、圣农、春雪（半成品）	1*10片*10包	公斤	2500	
73	鸡排	正大、圣农、春雪，含肉量≥50%		公斤	200	
74	奥尔良鸡腿肉排		1*10包*10片	公斤	100	
75	爆浆鸡排	正大、圣农、春雪	650G*10包	公斤	300	
76	藤椒鸡排		1*10片*10包	公斤	500	
77	黄金鸡肉条	正大、圣农、春雪（含肉量≥50%）	8KG/件	公斤	1500	
78	骨肉相连	半成品	10公斤/件	公斤	1000	
79	奥尔良烤翅	胜利、昊明、赢得、正大、泰昆	1KG*10包	公斤	100	
80	黄金鸡腿	正大、圣农、春雪	10公斤/件	公斤	200	
81	鸡架骨			公斤	100	
82	鸭脖			公斤	200	



83	鸭肠		虹玉 1KG*12 包	公斤	50	
84	锅包肉 (鸡肉)	(标识有含肉量)	1*8KG	件	1000	
85	蒙古肉 500G		1*30 包	件	100	
86	扇子骨 1KG-冻货		1*10 包	件	100	
87	牛肚丝 (冻) 或毛肚丝		2.5kg*10 包/件	包	400	
88	牛黄喉 (冻) 2.5KG		2.5kg/包	包	100	
89	黑毛肚 (素仿)		1.5KG*6 包	件	100	
90	原香小酥肉	正大、圣农、春雪 (含肉量 ≥ 50%)	10KG/件	公斤	20000	
91	原香粒粒吉	正大、圣农、春雪 (含肉量 ≥ 50%)	10KG/件	公斤	1000	
92	牙签肉	正大、圣农、春雪 (含肉量 ≥ 50%) %	900G*10 包/件	公斤	10000	
93	肥牛卷/冻肥牛			公斤	200	
94	牛肉培根 (雪花培根)		1*10KG 有标识含肉量 ≥ 50%	公斤	200	
97	速冻甜玉米粒		2.5KG*4 包/件	公斤	8000	
98	细薯条	土豆原切	2KG*6 包/件	公斤	500	
99	青豆		10 公斤/件	公斤	4000	
101	混合蔬菜 (鹰德)		10 公斤/件	公斤	1000	
100	去皮板栗		3 公斤/件	件	100	
95	秘制黑椒牛排		125 克	片	2000	



96	方火腿	非猪肉（标识有 含肉量）	1*24*350G/件	件	1500	
102	仟岛凤脆骨鱼饼		2.5kg* 4 袋	件	100	
103	仟岛凤脆骨龙霞 饼		2.5kg* 4 袋	件	50	
104	粽子		10 公斤/件	件	200	
105	酸奶麻花		100 个	件	200	
106	鸡宝宝卡通包		1*10 包*10 个	件	50	
107	奶黄包		1*30 包	件	50	
108	麻团（大号）		（大号）10 公斤/件	件	500	
109	糖糕		12 公斤/件	件	500	
110	天山小肥羊速冻 饺子（羊肉）	新疆地产	10 公斤/件	公斤	200	
111	手抓饼		1KG25 片*10 包	件	900	
112	蛋挞皮		300 个/件	件	300	
113	十寸面饼	半成品	10 公斤/件	件	50	
114	红糖糍粑		6 公斤/件	件	200	
115	爆浆糍粑		30 包	件	50	
116	披萨饼皮（9 寸）		10 公斤/件	件	50	
117	汉堡面包（胚）		160 个/件	件	50	
118	思念汤圆		10 公斤/件	件	50	
119	珍珠小汤圆		10 公斤/件	件	50	
120	大油条（生）		100 个/件，长 30CM	件	400	带样品 11
121	茄盒		10 袋，9-10 公斤	件	300	
122	年糕			件	50	
123	鸡肉馅饼			件	500	
124	牛肉馅饼			件	200	
125	葱油饼			件	20	
126	锅贴			件	20	



127	桂花糕			件	100	
128	肉夹馍饼胚			件	20	
129	紫薯包			件	200	
130	椰奶包			件	100	
131	玉米包			件	200	
132	蘑菇包			件	100	
133	核桃包			件	100	
134	红糖发糕			件	250	
135	玉米发糕		16*460G	件	150	
136	薯塔-冻		臧姐 950G*10 包	件	80	
137	拇指生煎包（猪肉）冻		500G, 10 公斤	件	50	
138	拇指生煎包（牛肉）冻		400G, 10 公斤	件	50	
139	小花卷（拇指花卷）		1*6KG	件	50	
140	雪花香芋包-冻		16 包	件	50	
141	提拉米苏		1*3KG	件	50	
142	甜甜圈（甜甜圈）		1*60 个	件	50	
143	鸡蛋灌饼		11KG	件	200	
144	酱香饼		1KG*15	件	50	
145	牛舌饼-冻		60 个	件	200	
146	鸡肉洋葱圈		800G*10 包	件	160	
147	手工大饭团（奥尔良饭团）		1.2KG*10 袋	件	150	
148	五彩蔬菜面		500G*20 包	件	150	
149	狮子头-冻		2.5KG*4 包	件	30	
150	紫薯糯米球		10KG	件	30	
151	煎饺-冻品		10 包	件	30	



备注：1. 交货期：接到供货通知后 24 小时进行供货。

2. 供货期间中标价格不作调整。

3. 在供货期间，严禁更改供货品牌，如果违反，按违约处理，终止合同。

4. 以上“品牌/品质”要求中的品牌为推荐品牌，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也可以选用其他品牌，但不得低于推荐品牌的品质要求，否则视为负偏离，将予以扣分。

6、本合同为固定单价，以上供货价格系指包括全部货品的供给、税费、包装费、运输、配送、装卸等费用，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其它税费等所有费用。乙方应保证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合同总额按照甲方实际采购且验收合格的数量结合上述固定单价进行结算。

7、价格清单表是基于乙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所需为前提，同时甲方对清单中的名称、规格、技术参数及数量等没有校对的义务，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对清单的综合费用提出任何费用的增加。实际供货数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数量为准。

8、甲方根据各餐厅实际使用需要，如需采购未在报价清单内物资，由甲方进行各大品类批发市场询价，采集物资价格。结合乙方供货商报价，协商价格后执行。甲方每月不定期的进行市场询价，考核乙方供货商的供货质量与价格。市场询价价格做为定价参考因素酌情考虑。

9、在疫情管控期间，乙方应根据甲方应急需求配送本项目货物清单外的其他类别物资。

10、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合同开始试用期 3 个月(包含在一年合同期内)，如乙方的供货质量、服务质量等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随时单方终止本合同；试用期满，经甲方食材集中采购中心书面确认合格后，进入合同期，试用期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书，本合同即解除，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及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的质量要求，干净卫生、无杂质，无过期、变质、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现象。必须符合冷冻食品相关国家标准和卫生检测标准；包装必须标识齐全，有生产厂家信息，有生产日期、保质期，标识中净含量是指解冻后的重量；水产类要求速冻、包装完整、无干缩、无变色、无异味、解冻后水损失不得超过5%。理化指标及药残必须符合国家对于冻货（海鲜及预制品类）要求的相关质量标准，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并保证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



有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现实或潜在的危险，并可溯源；若因此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应保证其配送的每一个批次的货物符合上述质量标准及相应的安全标准。**供货时每批次货物必须在送货单的基础上提供《进货查验记录》，填写产品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检测报告或合格证明等信息。**。在实施中甲方将核实乙方投标书中的产品质量标准、检验报告、生产厂家资质与实际供货的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生产厂家资质是否一致，如发现偏离，甲方将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3、乙方需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向甲方提供各种有效证照的**复印件一式三份(需加盖乙方公章)**，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与食品销售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上述各类证照始终处于合法、有效状态。**第三方（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当地专业检测机构）产品检验报告单每半年更新。**非供货商生产的食品每份检测报告后要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

4、乙方应保证货源充足，根据甲方采购计划单的品种数量，乙方不得缺斤少两，缺货少货由乙方当日**12:00前（北京时间）**补齐，运输、装卸等费用乙方自理。乙方如发生不给甲方按时补齐货物的情况，第一次甲方有权按照同等金额扣除货款作为违约金，并提出一次警告；第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甲方有权扣除当月货款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如甲方**应急临时**需购货品，乙方必须按指定的品种、数量,在接到甲方的供货通知后2小时内及时送货，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节假日保证按时配送。如甲方有特殊配送需求的，乙方必须设法满足，如不能按时到货，导致甲方断货，乙方将按第八条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根据招标文件、答疑附件、合同等确定货物的品牌、品质后，在合同期内，乙方不许以任何理由，调整所供货物的品牌、品质。必须保证为原厂出产食品，如出现食品拆、混、倒袋现象,按违约处理,并扣除未结算货款。如遇该厂产品市场缺货情况属实，经甲方书面同意可调换同等质量、价格的知名品牌产品。

7、甲方根据需要每年至少一次对送来货物进行一次**质量抽检**，抽检样品送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如发现不符合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标准，甲方将扣除上月或者当月货款，并终止合同。在省市各级食品安全相关监督检查部门进行质量抽检中，如出现不符合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标准的，乙方负责免费无条件更换货品，并承担



因此产生的处罚等一切相关费用。

三、质量保证期

1、乙方不对供应甲方的货品进行长时间储藏，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为**生产日期三个月内产品**。质量保证期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至生产厂家产品包装上印刷的有效质保期为止。甲方发现不符合配送期要求的货品，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无偿调换。

2、在质量保证期内，因食品出现易碎、变质、过期及其他质量问题等现象的，乙方负责免费无条件更换或者甲方进行数量核减，并承担因更换食品所产生的包装、运费等一切相关费用。若乙方当日未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或配送货物，**甲方有权另行采购其他商家同类货物，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按照当日要求更换货物的**两倍金额从当月货款中扣除**作为违约金。

3、如发现**质次价高**的货品或同等质量货品价格虚高的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所验货物数量金额的双倍支付违约金或减半支付货款，并提出一次警告；第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所验货物数量金额的双倍支付违约金或减半支付货款，同时单方解除合同。

四、交货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采购计划明细，乙方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行供货**。节假日保证按时配送。如甲方有特殊配送需求的，乙方必须设法满足，如不能按时到货，导致甲方断货影响配餐，乙方将按第八条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按甲方要求配送货物的日期将货物送达至以下**指定地点：新疆医科大学各校区各餐厅**，装卸码放整齐，并确保及时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3、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甲方指定的接货人为：食材采购中心采购员或餐厅负责人，双方明确，除该指定接货人外，其他任何人员（包括甲方的其他任何工作人员）签署的接货单，甲方均不予认可。

4、交货完成前（即货物交付完毕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前），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交货完成后（货物交付完毕且经过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货物的所有权及损毁灭失风险转移至甲方。

5、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延期交货后，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不得无故断货。无故断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果乙方无故断货造成甲方餐厅无法正常营业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伍万元违约金；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



合同。

五、食品的包装及运输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和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当的包装而造成的食品有任何的损坏由乙方负责。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和保险费等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2、乙方向甲方提供食品的运输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乙方保证运输周转的容器与车辆的清洁卫生和防止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得敞露运输，货物必须轻装轻卸，并码放整齐。

3、**采用定型包装**的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的有关规定。货品由生产厂家使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要求的包装箱或包装袋进行完整包装，包装上必须有清晰的厂家信息、生产日期、保质期、净重量；包装破损甲方有权不予以接收。

4、运输途中的货物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必须执行甲方有关防疫制度的规定对货物进行消杀工作，同时出具每批货物和送货人的相关防疫检疫检测合格报告。

六、验收

1、验收标准：以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为货物的验收标准。乙方交货后，甲方先对乙方交付货物的数量、规格、外观等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不代表乙方对所交付货物潜在质量安全问题免责。

2、数量的认定：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物资计划单中品种数量配送；甲方工作人员和乙方人员现场称重或点数完毕后，共同在送货单上核准并签字，并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作为结账凭证。此**送货单一式三联**（甲方、餐厅、乙方各执一联）。计量单位：按公斤、袋、件计。按公斤计的货品，除皮验收，去除送货包装箱重量。结算数量按照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实际供货数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数量为准。

3、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依照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后及时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如因乙方供货质量不符合标准，达不到甲方要求，经甲方**三次书面告知**后仍然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七、货款的支付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总价以合同单价乘以甲方实际采购数量确定总价进行支付。



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全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采取**滚动押单方式结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之后，乙方首次送货完毕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两个月后**按照实际验收合格数量结算首月货款，以此类推。每月按使用餐厅的大类最多进行1次货款结算。如遇节假日、寒暑假、甲方财务扎帐等特殊情况，结账日期依次顺延。

3、甲方通知乙方结算货款时，乙方需认真核对结算清单和送货单，双方就当次货款结算完毕且乙方开具**货款正规发票后即视为乙方对该期货款结算金额认可无异议**。从发票开具之日起，乙方再发现当期货款存在错算、漏算的情况，甲方不予补付任何货款，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本合同有效期满后，如因本项目尚未完成招投标程序，在无法确定新成交供应商的情况下，甲方可要求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价格**继续履行供货义务**。但继续供应货物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协议已发生供货总金额的10%。待甲方完成招投标程序、确定性的成交供应商后，合同自动终止。

甲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即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相应的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上述账户状态或信息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使甲方获悉，否则甲方不对乙方迟延收到或未能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满足在**突发公共安全、城市静默**等不可抗力事件时，各单位封闭在家状况下对甲方无条件提供货物保障供应，如不能满足极端特殊条件下的供应（包括提供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货品），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赔偿甲方合同预算总额的30%的违约金（由未结算货款进行抵扣），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为满足极端特殊条件下的供应不间断，经甲方同意可更换同等质量其他品牌产品。

2、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严格按照中标价格履行合同，如乙方因价格原因，寻找借口，拒绝供货或不能根据合同约定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标准和要求供货，**无法满足甲方采购需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按已履行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与第三方供货商另行签订合同，进行供货。

3、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配送货物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500元违约金；乙方**逾期供货**超出交付期七天(含七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货款，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预算总额30%的违约金。



4、乙方所交食品不符合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及合同规定的要求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调换或**拒绝调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上个月（第一个月时按本月）结算货款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5、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或任何第三人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相关法律责任；除此之外，甲方有权不支付该批次货款，且乙方按已履行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保证在供货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保证不会转包、分包。如发现转包、分包现象，甲方有权扣除上月货款及终止合同。

7、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因送货车辆在甲方**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甲方保留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8、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货物市场价格上涨等各种理由断货、中止供货或要求甲方调价，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合同款项，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9、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准。

九、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电信行业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样品到场方案

供应商应在 2024 年 5 月 16 日 18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报备招标代理公司邮箱：1390115457@qq.com 进入新疆医科大学雪莲山校区信息，需包含：姓名、身份证号码、电话及送货车辆车号。（发至邮箱后电联项目联系人：周鑫，电话：13079986963。确保发送成功）。

招标代理公司将供应商信息报送至新疆医科大学雪莲山校区审批，审批后，各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当日（2024 年 5 月 17 日 11 时 00 分前）驾驶备案车辆，通过新疆医科大学雪莲山校区东门进入，进入学校后需按照限速标识行驶。

样品送至地点为新疆医科大学雪莲山校区综合楼 B 楼一楼样品区，联系人：周鑫，电话：13079986963。（车辆信息一经报备，不得更换。各供应商需保证当日送货车辆为备案车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

1. 供应商应将全部样品进行单独密封保存，贴上标识（仅写明样品名称、数量信息）放至指定地点，并由招标代理机构配合该项目监督人对供应商所递交的样品进行暗标标号。将样品信息用封条完全遮盖并标注数字 1. 2. 3 用作区分，在开标时评审专家以数字序号作为样品打分名称确保开标工作的保密性且样品得分环节顺利进行。

2. 如样品为冻货样品，需做冷冻处理，供应商应将全部样品放至冷冻箱中保证开标时样品冰鲜，在冷冻箱外侧标注公司名称，公司名称标识不宜过大。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货物类项目投标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文件
- 三、 符合性文件
- 四、 商务部分
- 五、 技术部分
- 六、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合格条件	<p>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扫描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p>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提供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扫描件，成立不足一个年度的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满足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p>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投标人出具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p>6) 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p>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p> <p>(投标时，投标人出具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时，投标人出具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p>9) 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投标时，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人民币元整（ ¥元）（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银行信息正确，提供转帐、汇款底单复印件/扫描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高于本项目的采购预算 2) 对本项目所投包号内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投标有效期	提供《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90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其它	实质性技术参数（★条款）未有影响产品质量的负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文件

2.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新疆医科大学：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如下：

(1)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3) 关于本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信息的查询，截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名单中。

(4) 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 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特此声明！

后附附件如下：

1. 2022年度/2023年度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个完整年度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扫描件。(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 投标截止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增值税、营业税等缴纳凭证）。
3. 投标截止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4.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股东全称)	股东类型 (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1. 股东或出资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具体信息情况应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信息一致。



2.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2.1 法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扫描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扫描件），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

2.2.2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的其他资格文件，格式自拟。



三、符合性文件

3.1 投标函

新疆医科大学：

依据贵方_____招标项目（_____）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自查表；
2. 资格文件；
3. 符合性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九十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扫描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_____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新疆医科大学：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正反面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GMG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新疆医科大学：

兹授权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正反面



3.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致新疆医科大学：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0724- XXXX，包号：_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账号：

说明：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3.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上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扫描件）

注：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扫描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 银行汇款单据备注栏应填写：“投标人公司名称+项目编号后 6 位数+保证金”字样，如：“××××公司+123456+保证金”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 包号：_____ 的_____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



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金融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注：以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递交至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 1B-3504 室（电子保函除外）。



四、商务部分

4.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姓名		电话/技术职称			
	授权代表姓名		电话/职务			
成立时间		经济类型		登记机关		
邮编		联系人姓名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等)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财务状况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投标人可提供上述情况的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类似项目业绩概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甲方或买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单位请以“元”填写)	合同签订时间	对应本次招标设备名称在合同中的名称、品牌、型号(如合同中没有涉及本次招标设备的不需要填写,如无填写视为投标人告知该合同没有对应设备,如合同若无体现品牌型号,需提供合同甲方或买方盖章出具的证明采购的品牌型号)	备注(合同中设备的品牌型号是否与投标报价品牌型号一致)
1	_____元	...	设备名称: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3						
...						

注：投标人应按评审要求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文件。



四、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投标人应按评审要求提供相关人员证明文件。

五、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请扼要叙述)

如奖项、荣誉等



八、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名称）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包号：）
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中标
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 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
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A：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于下方（ ）打“√”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_____；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B：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相关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_____（请填写）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 3、注册地址：_____（请填写）
- 4、办公电话（固话）：_____（请填写）
- 5、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请填写）
- 6、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
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中标单位联系人：_____， 手机号：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提供有效的制造商授权证明：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参考格式）

（适用于非投标人生产的投标标的，且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供的情况）

（招标人）：

我方（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地址）。兹授权（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项目编号为 0724-XXXX 包号： 、项目名称：采购 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投标标的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也可提供有效的经销商证书或代理商证书。



十、政府采购政策适用性相关函件（如投标人不符合条件，不需提供）

1.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序号	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服务商）	制造商（服务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投标人所投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并填写证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信息可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3、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具体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具体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3、“具体标的名称”需填写采购的具体内容，例如：冰鱼；若多个产品由一个生产商提供的，则填写多个产品名称，例如：冰鱼、冰鱼串、海鲳鱼.....。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中标、成交投标人承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适用于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适用于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



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金融担保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3. 投标人提供空白表格的，视为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非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报价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5	产品交货要求：详见合同附件格式及条款		
6	产品包装要求：详见合同附件格式及条款		
7	产品运输、装卸、仓储要求：详见合同附件格式及条款		
8	产品安装、调试、试运行要求：详见合同附件格式及条款		
9	培训要求：详见合同附件格式及条款		
10	产品验收要求：详见合同附件格式及条款		
11	售后服务要求：详见合同附件格式及条款		
12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附件格式及条款		
13	履约保证金：详见合同附件格式及条款		
14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方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用户需求书中对应商务要求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如有提供证明材料，需对应填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如无要求的，页码处可用“/”表示。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3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其它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部分

5.1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详述）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见投标文件（）页	
.....

投标文件中还应后附以下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为所投产品不符合要求：

1. 如评审有要求，供应商需提供设备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检测报告及图片、系统软件操作简介、使用说明书、系统实施技术方案等相关证明文件。
2. 货物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
3.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4. 投标人应根据参投的产品和响应实际情况填写上表内容，在“□”中勾选✓对应项，**并后附提供相关注册证书（如有），对应填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如无，页码处可用“/”表示。**
5. 本表表头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用户需求书中对应参数要求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 投标人如有提供证明材料, 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 本表表头格式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3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服务方案
2. 检测报告
3. 配送情况
4. 应急预案
5. 仓储能力
6. 按照商务技术评审标准，自行补充内容。



六、价格部分

6.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标的名称	数量	投标总价 (小写和小写)	币种/单位
1	投标价	_____等第一批	1 批	小写: ¥ _____ 大写: _____ 元 (请核对大小写是否一致)	人民币/元
2	各种税费	已含			
3	运输费	已含			
4	其他费用	已含			
5	投标保证金	详见《保证金缴纳凭证》			
6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7	备注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人报价应为货到采购人用户指定地点含税全包价, 金额包含但不限于税费、运输费、各种线材辅材配件、保险费及所配套的土建、吊装就位, 培训、安装、调试等所有相关费用, 最终达到甲方使用要求。

3. 报价四舍五入,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 投标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总名称	分项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品质	生产厂家或产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冻货(海鲜串类)	冰鱼		品质新鲜、无腥味干冰			公斤	1500			
2		冰鱼串		半成品			公斤	100			
3		海鲳鱼		中号三去			公斤	200			
4		大青虾-16头		16头冰冻			公斤	7000			
5		青虾(50/60)		国产盐冻干冰			公斤	1000			
6		大青虾仁(41-50)		干冰, 实测 2CM			公斤	10000			
7		小红虾(二级)		干冰新鲜无腥味, 实测 8CM			公斤	6000			
8		熟红虾		5KG/件			公斤	200			
9		红虾仁(中号)		5KG/件			公斤	100			
10		龙虾尾		特级中号 5KG/件			公斤	1000			
11		小河虾		新鲜无冰			公斤	400			
12		带鱼(双AA2-3)		约 10KG/件, 宽 3CM 长 60CM			公斤	3000			
13		罗非鱼(3-4)		14条/件, 长			公斤	1500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GMG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20CM							
14	五道黑	去头去内脏干冰			公斤	500			
15	小银鱼	新鲜干冰 10KG/件			公斤	400			
16	鸦片鱼	新鲜干冰 11 条/件			公斤	100			
17	小黄鱼 (三去)	14 条/件, 约长 20CM			公斤	1000			
18	虾滑 150G	150G*30 袋			件	50			
19	粉丝扇贝	8 个/盒			盒	50			
20	扇贝(中号 7-8)	冰冻			公斤	1000			
21	扇贝(中号 8-9)	冰冻			公斤	300			
22	鱿鱼须	5KG/件, 新鲜干冰			公斤	200			
23	鱿鱼花(冷冻)	6KG/件			公斤	100			
24	墨鱼仔(中号)	单冻干冰 8KG/件			公斤	2000			
25	目鱼花(冷冻)				公斤	800			
26	龙利鱼柳	1*10KG 无冰去皮			公斤	10000			
27	巴沙鱼块	10KG/件			公斤	100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GMG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28	白腰花肠				公斤	4000			
29	红腰花肠				公斤	5000			
30	红桂花肠				公斤	3000			
31	白桂花肠				公斤	2000			
32	脆皮肠(美梦元)	1KG*10 袋/件			公斤	2000			
33	弹力肠	8KG/件			公斤	500			
34	亲亲肠	10KG/件			公斤	200			
35	麦穗肠	70G*15 根*10 包			件	100			
36	烤肠-台湾风味	普通			公斤	100			
37	(仿)鲍鱼片	10KG/件			公斤	1000			
38	龙凤片	10KG/件			公斤	5000			
39	虾排	10KG/件			公斤	1000			
40	虾味卷	10KG/件			公斤	2000			
41	(仿)鱿鱼卷	10KG/件			公斤	500			
42	燕肉饺	10KG/件			公斤	3000			
43	蟹棒	10KG/件			公斤	2000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GMG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44	蟹排	10KG/件			公斤	7000			
45	鱼豆腐	10KG/件			公斤	4000			
46	鱼排	10KG/件			公斤	3000			
47	鱼味肉卷	10KG/件			公斤	2000			
48	鱼肉丸	10KG/件			公斤	1000			
49	撒尿牛肉丸	10KG/件			公斤	5000			
50	小牛肉丸	10KG/件			公斤	2500			
51	汕头牛肉丸	10KG/件			公斤	1000			
52	虾肉丸	10KG/件			公斤	500			
53	龙虾丸	10KG/件			公斤	1500			
54	龙虾排	10KG/件			公斤	1500			
55	澳洲大串	10包*20串, 10KG/件			公斤	4000			
56	火龙串	10KG/件			公斤	500			
57	大鱿鱼串	7.5-8KG, 140G/ 根			件	100			
58	面筋串-大号	10KG240根			件	300			
59	蒙古大串	10KG200串			件	100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GMG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60	臭豆腐串	10 公斤/件		件	20			
61	QQ 大鸡排	70G*15 支*8 包		件	50			
62	川香鸡柳串	20 串*10 袋		件	50			
63	虾饼	10 公斤/件; 半成品		公斤	50			
64	马木沙夹沙			公斤	400			
65	马木沙丸子			公斤	100			
66	鸡米花	10KG/件; (含肉量≥50%)		公斤	8000			
67	雪花鸡柳	8KG 或 10KG/件; (含肉量≥50%)		公斤	5000			
68	鸡柳	10KG/件; (含肉量≥50%)		公斤	3000			
69	薯乐鸡块	10KG/件; (含肉量≥50%)		公斤	1000			
70	黄金鸡块	1kg*10 包; (含肉量≥50%)		公斤	1500			
71	香辣翅根	10KG/件		公斤	5000			
72	汉堡鸡排	1*10 片*10 包		公斤	2500			
73	鸡排	含肉量≥50%		公斤	200			
74	奥尔良鸡腿肉排	1*10 包*10 片		公斤	100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GMG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75	爆浆鸡排	650G*10包		公斤	300			
76	藤椒鸡排	1*10片*10包		公斤	500			
77	黄金鸡肉条	8KG/件; (含肉 量≥50%)		公斤	1500			
78	骨肉相连	10公斤/件; 半 成品		公斤	1000			
79	奥尔良烤翅	1KG*10包		公斤	100			
80	黄金鸡腿	10公斤/件		公斤	200			
81	鸡架骨			公斤	100			
82	鸭脖			公斤	200			
83	鸭肠	1KG*12包		公斤	50			
84	锅包肉(鸡 肉)	1*8KG; (标识 有含肉量)		件	1000			
85	蒙古肉 500G	1*30包		件	100			
86	扇子骨 1KG- 冻货	1*10包		件	100			
87	牛肚丝(冻) 或毛肚丝	2.5kg*10包/ 件		包	400			
88	牛黄喉(冻) 2.5KG	2.5kg/包		包	100			
89	黑毛肚(素 仿)	1.5KG*6包		件	100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GMG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90	原香小酥肉	10KG/件 (含肉量≥50%)			公斤	20000			
91	原香粒粒吉	10KG/件: (含肉量≥50%)			公斤	1000			
92	牙签肉	900G*10包/件: (含肉量≥50%)			公斤	10000			
93	肥牛卷/冻肥牛				公斤	200			
94	牛肉培根(雪花培根)	1*10KG 有标识含肉量≥50%			公斤	200			
97	速冻甜玉米粒	2.5KG*4包/件			公斤	8000			
98	细薯条	2KG*6包/件; 土豆原切			公斤	500			
99	青豆	10公斤/件			公斤	4000			
101	混合蔬菜(鹰德)	10公斤/件			公斤	1000			
100	去皮板栗	3公斤/件			件	100			
95	秘制黑椒牛排	125克			片	2000			
96	方火腿	1*24*350G/件; 非猪肉(标识有含肉量)			件	1500			
102	仔岛凤脆骨鱼饼	2.5kg*4袋			件	100			
103	仔岛凤脆骨龙霞饼	2.5kg*4袋			件	50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GMG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104	粽子	10 公斤/件			件	200			
105	酸奶麻花	100 个			件	200			
106	鸡宝宝卡通包	1*10 包*10 个			件	50			
107	奶黄包	1*30 包			件	50			
108	麻团 (大号)	(大号) 10 公斤/件			件	500			
109	糖糕	12 公斤/件			件	500			
110	速冻饺子 (羊肉)	10 公斤/件; (天山小肥羊) 新疆地产			公斤	200			
111	手抓饼	1KG25 片*10 包			件	900			
112	蛋挞皮	300 个/件			件	300			
113	十寸面饼	10 公斤/件; 半成品			件	50			
114	红糖糍粑	6 公斤/件			件	200			
115	爆浆糍粑	30 包			件	50			
116	披萨饼皮 (9寸)	10 公斤/件			件	50			
117	汉堡面包 (胚)	160 个/件			件	50			
118	思念汤圆	10 公斤/件			件	50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GMG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119	珍珠小汤圆	10 公斤/件			件	50			
120	大油条（生）	100 个/件，长 30CM			件	400			
121	茄盒	10 袋，9-10 公 斤			件	300			
122	年糕				件	50			
123	鸡肉馅饼				件	500			
124	牛肉馅饼				件	200			
125	葱油饼				件	20			
126	锅贴				件	20			
127	桂花糕				件	100			
128	肉夹馍饼胚				件	20			
129	紫薯包				件	200			
130	椰奶包				件	100			
131	玉米包				件	200			
132	蘑菇包				件	100			
133	核桃包				件	100			
134	红糖发糕				件	250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GMG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135	玉米发糕	16*460G			件	150			
136	薯塔-冻	臧姐 950G*10包			件	80			
137	拇指生煎包 (猪肉) 冻	500G, 10 公斤			件	50			
138	拇指生煎包 (牛肉) 冻	400G, 10 公斤			件	50			
139	小花卷(拇指 花卷)	1*6KG			件	50			
140	雪花香芋包- 冻	16 包			件	50			
141	提拉米苏	1*3KG			件	50			
142	甜甜圈(甜甜 圈)	1*60 个			件	50			
143	鸡蛋灌饼	11KG			件	200			
144	酱香饼	1KG*15			件	50			
145	牛舌饼-冻	60 个			件	200			
146	鸡肉洋葱圈	800G*10 包			件	160			
147	手工大饭团 (奥尔良饭 团)	1.2KG*10 袋			件	150			
148	五彩蔬菜面	500G*20 包			件	150			
149	狮子头-冻	2.5KG*4 包			件	30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GMG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150	紫薯糯米球	10KG	件	30			
151	煎饺-冻品	10包	件	30			
总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说明：含供给、税费、包装费、运输、配送、装卸等费用							

注：投标人报价应为货到采购人用户指定地点含税全包价，金额包含但不限于税费、运输费、各种线材辅材配件、保险费及所配套的土建、吊装就位，培训、安装、调试等所有相关费用，最终达到甲方使用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文件为投标人提交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是否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 是 否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包号：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